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08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b2410@gov.taipei

主旨：自112年7月13日起，本處第二殯儀館「自行入殮運回」服務地點可依需求選擇於景仰樓至美四廳後方入殮，該新設區域得進行簡易儀式（不得佈置）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持續提倡節葬、簡葬及先火化後追思之殯葬新觀念，於景仰樓至美四廳後方規劃自行入殮區，提升治喪家屬隱私性，且可進行簡易儀式，優化整體使用空間。
- 二、檢附切結書1份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二殯儀館

【自行入殮切結書】

本人願配合二館規劃之自行入殮相關作業事宜。

※訂租請至二館服務中心辦理。

※自行入殮開放時間：每日8時30分～15時30分（每案30分鐘）。

※本服務不提供殮（需自行入殮）。

※如欲買洗、穿、化，最遲應於入殮前1日13時前完成訂租、送衣。

※應配合申請使用當日火化爐加班爐時段。

自行入殮流程如下：

- (1) 準時於申請時間至 B1 集合（請找現場合約廠商）。
- (2) 應由申請人，親持身分證件辦理；如不克前來，請依照委託書流程處理。
- (3) 家屬於確認區稍後，業者偕同館方人員請領遺體。
- (4) 核對無誤後，申請人親簽具領。
- (5) 家屬可自行選擇（請勾選）：
☐ B1 原地入殮後直火（不得儀式、不得佈置）
☐ 移往3F 至美四廳後方入殮及簡易儀式（可簡易儀式、不得佈置）
- (6) 使用完畢請將現場垃圾自行清除。
- (7) 每時段30分鐘，請勿逾時！

如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處以罰鍰，
情節重大者，未來業者不得申請自行入殮之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人(家屬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辦業者(公司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